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彭詩倩女士(「賣方」)就本公司可能收購深圳市天俊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就收購目標公司簽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為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將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智能機器人和設備，並將於中國購買過百項相關知識產權。

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遠增長潛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目標集團的各家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的待售股份代價和金額尚未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家性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9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獨家期」)，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身或透過(如適用)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其他股東、代理或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與任何第三方討論、磋商或訂立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承諾，而此等舉措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遭到妨礙或阻延。

盡職審查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及／或其專業顧問)將有權於獨家期內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業務營運及文件進行盡職審查。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屆滿或簽立正式協議後自動終止。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明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獨家性及保密性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然而，諒解備忘錄所載的其他條款(尤其是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若干責任除外)，且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受若干條件影響。故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